

关于南昌市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南昌市财政局 万昱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昌市 2018 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南昌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19 年 1-6 月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力提效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9,385,528 万元，按省口径计算增长 1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7,462 万元，同比增长 1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4,137 万元，同比增长 15.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993,093 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240,139 万元，同比增长 5.7%；政府性基金支出 5,394,059 万元，同比增长 3.0%。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525,986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9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409 万元、调出资金 6,30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0,200 万元。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3,211,25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2,597,38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855,223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5,300 万元，同比增长 16.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2,094 万元，同比增长 12.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9,436 万元，同比增长 2.3%；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2,241 万元，同比下降 4.4%。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5,3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66,367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57,840 万元，上年结余 1,040,324 万元，调入资金 65,7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1,178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0 万元，收入总计 5,806,908 万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2,094 万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 132,424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880,798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77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56,4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504 万元，支出总计 5,114,09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92,810 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9,436 万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14,133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47,7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44,695 万

元，债务转贷收入 1,171,939 万元，收入总计 5,507,95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2,24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086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81,450 万元，调出基金 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5,426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507,189 万元，支出合计 4,067,3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440,56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4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95 万元、调出资金 6,043 万元，结转下年 17,185 万元。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 1,625,926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353,55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72,37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519,44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县区支出 1,880,798 万元，增长 15.1%。其中：对县区税收返还 158,451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8.4%；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7,234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54.6%；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695,113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37.0%。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含经开区、临空区，下同）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25,89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市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8,409,659 万元。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704,034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379,76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0,566 万元、新增债券 1,123,708 万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其中南昌市本级 134,213 万元，县区（含开发区、新区，下同）245,547 万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南昌市本级 136,774 万元、县区 63,792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南昌市本级

619,324 万元、县区 504,384 万元，南昌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洪都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51,000 万元、昌南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9,000 万元、南昌市梅湖水系截污工程 6,000 万元、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 23,000 万元、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 19,000 万元、南昌市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昌东大道-天祥大道）综合管廊项目 22,000 万元、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40,000 万元、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100,000 万元、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60,000 万元、塘山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129,411 万元、万溪地块改造项目 159,913 万元。

2018 年南昌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9,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出 4,316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 万元等，剩余部分已按规定收回。

截至 2018 年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94,504 万元。2018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0 万元，同时根据《关于南昌市 2018 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504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494,504 万元。

2018 年南昌市本级财政共安排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70,43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 181,485 万元、历年工程清欠资金 70,000 万元、项目回购资金 250,000 万元、PPP 项目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 3,000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 40 万元、规划编制费 7,200 万元、“美丽南昌·幸福家园”专项经费 707 万元，林业生态、田园化等专项经费 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年末，累计

拨付资金 268,12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建管、社会事业及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方面。

2018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5,410 万元，同比下降 8.3%，缩减 1,406 万元。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376 万元，同比下降 19.5%，缩减 774 万元。

（三）两开发区和红谷滩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原桑海区、临空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谷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06,9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82,10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1,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9,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75,94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1,394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总计 240,249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总计 168,47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78,798 万元。

二、重点审议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市教育局、市统计局是 2018 年部门决算接受市人大重点审核的部门，其主要情况如下：

市教育局 2018 年收入决算数 243,612 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 112,017 万元，主要是中央安排增加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安排增加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依据相关政策下达一次性工作补助；政策性工资统一调标、增人增资。2018 年支出决算数 204,576 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 72,982 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39,0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完成结算手续；部分采购项目支付流程跨年；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完成检查验收并拨付资金。

市统计局 2018 年收入决算数 1,268 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 956 万元，主要是追加项目经费 450 万元，其中全市工业统计监测体系工作经费 300 万元、补充工作经费 120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资金 3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 2,033 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 765 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形成跨年结转；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具有延续性。

总体来看，市教育局、市统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能够落实《预算法》及规范财务管理的要求，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二是能够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三公”经费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三是通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市教育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预算追加金额较大；部门预算批复后对下属单位执行进度情况监管不够；一些基建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年终结转金额较大等。市统计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预算追加金额较大；有的项目支出进度不够理想，执行进度偏慢等。对此，我们将积极做好配合、指导，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时予以整改，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此外，市级部门预决算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资金在年初难以细化编制到具体的项目和单位，以及要保障临时性重要工作和重大会议，只能从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专项和上级转移支付中追加资金给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具体包括：市属单位重大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3,777 万元、市属学校改扩建等工程费用 19,942 万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8,319 万元、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专

项资金 16,060 万元、保持社会稳定应急资金 10,673 万元、公检法系统的公安辅警专项经费 9,888 万元、公安系统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986 万元、世界 VR 产业大会经费 7,317 万元、国际马拉松等竞赛专项经费 2,019 万元、军乐节经费 1,972 万元、社区网格化管理 1,593 万元、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运营维护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

三、关于批准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昌市 2018 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级总预算的决议》，积极研究、采纳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对财政工作的建议，严格预算执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

上半年，市财政紧紧围绕人大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加强收入监测，积极开展调研，认真分析重点税源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财政增收涵养税源。进一步规范县区收入征管，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税收秩序，积极引导县区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坚决查处扰乱税收秩序的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经开组团、临空组团改为我市直管后的工作衔接，维护我市财政利益。继续强化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 2018 年盘活存量资金 35.9 亿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开展了 2019 年第一次清理盘活工作，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9 亿元。加快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上半年，市财政先后两次向市政府报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并以市政府的名义进行通报，督促各主管部门加快支出进度，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防范债务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财政始终把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报请市委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市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小组。二是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不断完善市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在年初预算中安排化债资金，建立长期化债机制。三是扩大政府规范化融资，2019年我市向省财政厅成功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88.1亿元，较2018年增加75.5亿元。四是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继续推广“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为“洪城科贷通”安排首期1,000万元的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提供担保，向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构建市县（区）全覆盖的国有出资融资性担保体系。

（三）降低企业成本，为高质量发展优化环境。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积极推动“降成本、优环境”各项工作，扶持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制定并及时兑现企业扶持政策，上半年，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快VR/AR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和《关于促进LED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同时拨付扶持制造业、金融业以及科技发展等多项涉企扶企专项资金8.5亿元。二是支持园区发展，上半年市财政下达5亿元财力性补助给高新区，拨付1.5亿元用于综保区的运转发展。三是及时拨付工程资金，2019年市级财政共安排重大重点项目资金57亿元，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同时积极推动我市重大重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尽快批复。四是推动“两创”工作再上台阶，自我市成功申报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市财政

扎实推进“两创”示范工作，在今年上半年中央多部委联合评价中取得前 8 名的成绩并获得最高奖补资金 4,500 万元。

（四）保障民生支出，为高质量发展坚守底线。

上半年，市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财力支持涉及群众利益的 112 件民生实事，确保全市“三保”支出的资金需要。一是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构建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大力支持金融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脱贫、健康脱贫、基础设施建设脱贫、社保兜底脱贫。二是持续推进“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预拨四个中心城区“六改”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8,180 万元。三是鼓励就业和创业，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培训和补助，上半年市级财政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665 万元。四是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上半年市级财政下达各项救助资金 4,789 万元，用于提高我市低保、特困、孤儿、残疾军人等特定人群的救助水平。

（五）推进财政改革，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

上半年，市财政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一是深化税制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评估，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社保费率，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我市职工养老保险费率由原来的 20%（或 19%）降至 16%。二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处理、回复，大力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形成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单位经费划转和预算调整工作，加强与单位的沟通、衔接，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和“钱随事转”的原则，为涉

改单位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上半年市级财政已基本实现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四、2019年1-6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5,478,073万元，同比增长7.3%，超年初预算目标1.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67,210万元，同比增长8.5%，超年初预算目标3.5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完成1,056,869万元，同比下降1.8%，县区完成1,810,341万元，同比增长1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49,933万元，同比增长16.8%，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1,109,390万元，同比增长13.9%；县区级支出完成3,240,543万元，同比增长17.8%。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17,875万元，同比增长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580,600万元，同比增长1.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50,345万元，同比增长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236,154万元，同比增长6.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906,588万元，同比增长5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77,912万元，同比增长2.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42,085万元，同比增长8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309,660万元，同比增长26.6%。

总体来看，全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并呈现以下特点：

财政收入完成“双过半”。上半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7.3%、8.5%，分别高于全年目标1.3和3.5

个百分点，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全省设区市分别排名第6位和第4位，较一季度分别前移4位和7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排名第1位，较一季度前移3位，实现“前低后稳”的平稳转变。

减税降费成为“减速剂”。今年以来，中央陆续出台大幅减税政策，受此影响，我市上半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6.7%，较上年同期回落13.4个百分点，其中：个人所得税完成22.4亿元，同比减收17.6亿元，下降44%；企业所得税完成132.6亿元，同比增长4.9%，较上年同期回落14.3个百分点；增值税完成178.5亿元，同比增长7.5%，较上年同期回落11.6个百分点，5月、6月当月收入分别同比下降18.8%和14.1%。

县区增收驶入“快车道”。上半年，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1.0亿元，同比增长15.5%，高于全年预计目标10.5个百分点，带动全市收入增长9.2个百分点，成为全市收入增长的核心动力。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快速，增幅达46.3%。安义县、进贤县、湾里区收入增幅均超过20%，在全省100个县区收入增幅排名中位列前五。南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7亿元，收入规模稳居全省第一。

民生领域实现“全覆盖”。上半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力提效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民生领域的资金需要。上半年，全市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类支出完成349.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4%，同比增长24.1%，超过全市平均增幅7.3个百分点，其中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支出增幅超过100%。

基金支出呈现“高增长”。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2.5%，增速较上年略有放缓，而政府性基金支出呈现快速增长，增幅超过 50%。今年我市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全市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对应的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5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90.7 亿元。

上半年，我市各级财税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的双重压力，积极组织收入，加强收入监测和分析，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也可以看出，我市财政收支增幅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一是，在中央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普遍回落；二是，由于上年同期非税收入基数过大，今年增幅提升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三是，在中央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我局一边加大非税收入缴库力度，一边保证财政收入质量，在“保增长”与“保质量”之间尽力维持平衡。

五、下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打算

下半年，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我市在区域竞争中缺乏明显优势，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回落，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市财政收支运行也将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一方面，减税降费给财政增收带来很大压力。**根据相关部门在 6 月底的测算，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将减少我市税收收入 63.4 亿元、非税收入 1.9 亿元、社保基金收入 14.2 亿元，加上个人所得税增加附加扣除，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已大范围凸显。**另一方面，财政支出保障水平和质量不甚理想。**目前，我市正处在打造大南昌都市圈“核心”

的重要机遇期和打赢三大攻坚战的历史关键期，各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而现有财力不断收紧，资金保障水平不甚理想，同时我市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使用效率不高，支出质量有待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监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降成本、优环境”各项工作；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做好财政资金下沉，确保全市“三保”支出；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在收入方面，市财政将围绕 2019 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继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时转变观念，从加强收入征管转变为积极培植税源，从重收入增速转变为重收入质量，从追求短期增长转变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在支出方面，我们将在有限的财力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加快推进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市级专项资金向县区下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决落实深化改革的要求，推动财政事业加快发展。

一是借助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PPP 研究所智库资源为我市 PPP 模式运用出谋划策，促进我市 PPP 项目科学、合理、合规地推进。二是继续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三是加强财政信

息化建设，加强“三公消费平台”和“扶贫资金监控平台”运用，配合做好预算联网、农村惠民资金监管网络建设等工作。四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会计人才考试、培训、选拔等服务，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三）坚决落实改善民生的要求，提高民生领域保障水平。

我局将继续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民生保障工作：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大支农资金投入，加强扶贫资金的整合和监管，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精准帮扶“十大行动”、“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措施的资金需要；二是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大力推进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三是制定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奖励办法，支持“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和服务；四是加强对社保基金的补助和运行管理，避免因社保费率降低出现资金缺口。

（四）坚决落实精准发力的要求，积极筹集强产兴城资金。

我局将继续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筹集偿债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大力推行PPP模式，继续盘活存量资金，为我市“强产业、兴城市”筹集资金。同时，加快推进“降成本、优环境”各项工作，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积极推动“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全力保障轨道交通、城市路网、公园公厕、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五）坚决落实管党治党的要求，不断完善财政队伍建设。

始终坚持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红色基因传承，着力推动财政党员干部信念过硬、政治过硬。始终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坚决杜绝“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实干之风，着力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始终坚持提升财政业务水平，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开展调研分析、落实工作实践等方式，着力培养党员干部政策领悟能力、基层执行能力和创新突破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描绘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南昌财政应有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祖国70华诞！